

全國農業金庫115年度移動設備管理整合平台授權及保固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移動設備管理整合平台授權及保固」(以下稱本案),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 一、本案廠商應於投標時提供原廠或代理商所開立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 二、本案廠商須提供本案契約履行期間內所需之軟體升級服務,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三、本案廠商須依本規格及特別條款甲之「貳、軟體規格」需求,於本公司資訊環境建置、設定本案軟硬體設備,直至本公司能順利運轉資料監控、紀錄機制,以符合法令法規的需求。
- 四、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10%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得標者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驗收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 五、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六、本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俱含本數。

貳、軟體規格

- 一、訂閱授權:Ivanti EPMM License (50裝置/1年訂閱授權,含保固及售後服務)。
- 二、授權及維護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乙、特別條款

壹、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

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三、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四、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五、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七、保密義務：
 - (一)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二)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 八、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 九、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

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 (一)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 (二) 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 (三) 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 (四)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書面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 (五) 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 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四、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 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 十五、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 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十七、 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

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 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本案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九、 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二十、 廠商若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或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有困難之虞者，廠商應依本公司指示交付本契約範圍內之程式原始碼外，另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逕行修改該程式原始碼。
- 二十一、 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 25%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 二十三、 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提供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配合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二十四、 廠商應確實對其人員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配合提供予本公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 二十五、 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公司非對外公開之業務資料。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資產及資料等，廠商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時返還予本公司，並刪除或銷毀因執行本契約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廠商履行契約相關事務之資料處理流程及傳輸方式，應依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規定辦理。
- 二十六、 廠商所屬人員倘因參加本案系統建置、維護，致本公司蒙受損害，廠商應與其所屬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貳、報價

本案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Ivanti EPMM License (50 裝置/1 年訂閱授權，含保固及售後服務)	1	000	000
合計				000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參、交貨

一、本案廠商須於與本公司簽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交貨，如逾此期限，本案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二、如逾期超過 1 個月仍未完成交貨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三、本案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100% 為上限，本公司並得自契約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四、本案為維運中系統，僅需更新授權，無需另外安裝與測試。

肆、驗收與付款

一、本案廠商依約交付以下相關文件後，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收貨簽收單，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二、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一) Ivanti EPMM License 系統軟體授權訂閱制授權 1 年證明文件。

(二) 交貨簽認單。

(三) 原廠或代理商所開立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四) 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

(五) 廠商保密同意書。

(六) 廠商保證書。

(七) 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八) 廠商切結書。

(九) 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廠商須知)一覽表。

伍、維護及保固：

- 一、廠商依本案系統軟硬體授權期間，負責保固1年，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廠商必須提供本案系統之技術工程師，於本公司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待命維修之服務，以維護本案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於非上班日遇有本案系統異常之情事，則最遲於次一上班日完成維修恢復運作。
- 三、廠商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項目應至少包含下事項：
 - (一)維護地點為本公司及機房，維護時間以本公司營業時間為原則，如遇機房搬遷、緊急系統異常情形等，須配合本公司非營業時間外出勤支援事件排除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如原廠發布本案系統相關弱點須立即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等方式進行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處理步驟及方式。
 - (三)本公司發現本案系統故障時，通知廠商進行檢修，本案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4小時內進行處理(含電話遠端支援)。
 - (四)本案廠商須提供金融同業相關管理經驗，每季定期到場服務，針對本公司系統進行相關參數設定檢測、備分、維護及優化系統安全性與合規性參數設定建議，並填具工作單據證明，副本交由本公司保管。
 - (五)本案廠商應負責本案系統更新升級，需依本公司要求更新至最新或最穩定版本，於新版本發布時協助本公司進行主機系統評估與升級作業。
 - (六)本案廠商應負責本案系統問題排除、產品配置、向 Ivanti support 通報問題、安裝產品 Hotfix、升級產品韌體版本及技術支援。
 - (七)系統異常時，協助本公司進行緊急處理作業。
 - (八)即時警訊通知：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等方式通知緊急漏洞更新修補情資。
 - (九)電話線上技術支援服務：透過電話提供即時之線上技術支援服務。
 - (十)廠商應協助本公司撰寫系統備援演練計畫，必要時配合進行演練作業。
 - (十一)廠商應負責本案系統之維護，既有資料來源、欄位、資料邏輯、告警，並協助相關 Log 資料轉移及提供技術支援。
 - (十二)其他經雙方協議需由本案廠商提供之維護服務。
- 四、契約履行期間交付應用程式版本升級及修補更新版本作業時，廠商須檢附資安相關檢測證明，確認完成後，才允進行應用程式過版作業，且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陸、本案廠商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了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一、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服務水準	1	系統可用性	每月以95%以上的服務可用時間為服務承諾。
	2	客服支援時段	技術支援服務時間規定為本公司之營業日(上午09:00至下午5:00)，若因國定假日異動則以公告為準。
	3	服務中斷	服務可用性每月中斷時間累計不得高於6個小時以上。
	4	問題回應時間	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含電話、簡訊、E-Mail、傳真、書面或其他通訊軟體等)，須於通報後5日內回應。一般處理時間不應超過收件後隔日起算10日內，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3日內到場服務。
	5	復原點目標	發生故障時，將VM 故障點之服務狀態還原至其他虛擬主機繼續提供服務。

二、相關說明：

- (一) 本案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非廠商之問題(不納入計罰)，須經本公司同意。
- (二) 本案廠商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1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之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 本案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1次得依契約總價之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本案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

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六) 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七) 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 (八) 本案系統故障時，應通知廠商進行檢修，廠商維護人員得以電話遠端支援，並依本公司需求提供到場服務，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 4 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達現場，逾時未到達，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九)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100% 為上限。如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本案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本案廠商所生之損失。
- (十) 本案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或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